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064,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 [http:// 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6)第119号

致：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

贵公司已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因日程安排冲突，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田华臣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2026年05月0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86人，代表股份149,449,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48%。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71,27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28%。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376人，代表股份78,177,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1%。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380人，代表股份64,264,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0%。

经信达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二)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

- 1.00、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发行数量
  - 2.05、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2.0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7、上市地点
  - 2.0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

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关于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1.00、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00、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3.00、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00、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0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 15.00、16.00 所涉利益相关方需回避表决。议案 2.00 需按照各个子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议案 1.00 至议案 7.00、议案 9.00、10.00、16.00、17.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表决程序

### 1、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信达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公告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和网络投票中不存在同时投票的情形，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均获得通过。具体为：

####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5,520,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976%；反对 33,266,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593%；弃权 662,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335,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046%；反对 33,266,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649%；弃权 662,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4%。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15,86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257%；反对 32,837,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720%；弃权 750,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676,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349%；反对 32,837,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969%；弃权 750,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2%。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115,347,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817%；反对 33,350,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155%；弃权 751,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162,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351%；反对 33,350,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958%；弃权 751,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91%。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15,326,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678%；反对 33,367,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268%；弃权755,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41,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026%；反对33,367,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220%；弃权755,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5%。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4、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15,303,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519%；反对 33,370,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293%；弃权775,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1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657%；反对33,370,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277%；弃权775,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5、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115,302,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515%；反对 33,365,1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254%；弃权 781,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3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117,2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648%；反对 33,365,1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187%；弃权 781,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65%。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115,467,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621%；反对33,199,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45%；弃权782,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282,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220%；反对33,199,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608%；弃权782,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2%。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115,518,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961%；反对 33,018,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937%；弃权 911,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333,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010%；反对 33,018,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800%；弃权 911,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9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15,854,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210%；反对 31,950,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785%；弃权 1,644,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669,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242%；反对 31,950,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167%；弃权 1,644,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91%。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15,999,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179%；反对 31,917,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568%；弃权 1,532,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814,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495%；反对 31,917,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663%；弃权 1,532,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42%。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15,858,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233%；反对 32,582,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016%；弃权 1,009,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672,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293%；反对 32,582,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006%；弃权 1,009,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01%。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5,274,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329%；反对 33,422,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637%；弃权 752,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89,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215%；反对 33,422,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077%；弃权 752,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08%。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5,264,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259%；反对 33,433,1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709%；弃权 752,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79,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053%；反对 33,433,1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245%；弃权 752,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02%。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

## 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330,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702%；反对33,35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94%；弃权762,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45,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082%；反对33,35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048%；弃权762,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514,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933%；反对33,157,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867%；弃权777,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329,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947%；反对33,157,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961%；弃权777,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2%。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5,441,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443%；反对 32,533,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686%；弃权 1,475,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255,9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806%；反对 32,533,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239%；弃权 1,475,203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55%。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8.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425,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106%；反对 28,153,1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79%；弃权 1,870,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240,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811%；反对 28,153,1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084%；弃权 1,870,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05%。

#### **9.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5,432,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386%；反对 33,172,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968%；弃权 843,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247,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674%；反对 33,172,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196%；弃权 843,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0.00、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5,919,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641%；反对 32,754,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168%；弃权 77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733,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242%；反对32,754,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84%；弃权775,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4%。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1.0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246,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217%；反对28,53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53%；弃权2,664,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06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65%；反对28,53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069%；弃权2,664,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6%。

#### **12.0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412,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014%；反对 27,489,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36%；弃权 2,548,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226,9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598%；反对 27,489,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750%；弃权 2,548,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52%。

#### **13.0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129,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813%；反对 26,906,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36%；弃权 2,413,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944,2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759%；反对 26,906,247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681%；弃权 2,413,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59%。

#### **14.00、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284,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157%；反对 27,412,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26%；弃权 2,752,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098,9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606%；反对 27,412,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566%；弃权 2,752,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28%。

#### **15.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716,7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098%；反对 28,889,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543%；弃权 2,657,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5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716,7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098%；反对 28,889,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543%；弃权 2,657,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59%。

利益相关方已回避表决。

#### **16.0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38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214%；反对 24,625,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916%；弃权 2,645,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7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418,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907%；反对 24,625,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39%；弃权 2,645,103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54%。

利益相关方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7.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509,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358%；反对 26,158,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031%；弃权 2,781,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324,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677%；反对 26,158,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042%；弃权 2,781,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81%。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8.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8,670,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048%；反对 27,809,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082%；弃权 2,969,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7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484,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050%；反对 27,809,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742%；弃权 2,969,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08%。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忠

经办律师：\_\_\_\_\_

张森林

\_\_\_\_\_  
方映华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